

留坝县财政局文件

留财办农改〔2025〕60号

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

武关驿镇人民政府：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改〔2025〕5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下达武关驿镇松树坝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20 万元，用于武关驿镇松树坝村亮化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

补助”。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13 农林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标准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

三、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公开公示、镇级报账等制度，做好绩效管理，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详见附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武关驿镇松树坝村亮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留坝县财政局

2025年9月2日印发

武关驿镇松树坝村亮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武关驿镇松树坝村亮化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025年11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松树坝村内道路沿线安装路灯65盏, 项目实施后, 整体提升人居环境,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方便群众出行, 减少安全隐患, 维护村域内稳定, 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 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松树坝村内道路沿线安装路灯65盏, 项目实施后, 整体提升人居环境,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方便群众出行, 减少安全隐患, 维护村域内稳定, 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 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拨款		20万元
			每盏太阳能路灯		≤ 3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		≥ 65盏
			建设点位		≥ 4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安装点位合理性		≥ 9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9月-2025年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人数		478人
			保障群众夜间安全出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路灯使用年限		≥ 8年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